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

主 编 冯宗宪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

主 编 冯宗宪

编写人员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冯宗宪 刘宽虎 张莉娜

武汉生 杨健全 王海刚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 西安 ·

内容提要

本书在全面反映国际贸易领域最新进展的基础上,对国际贸易理论、政策以及全球与区域经济贸易体制进行了比较全面和系统的介绍。全书分上、中、下三篇。上篇为国际贸易理论,介绍了古典国际贸易理论、近代国际贸易理论、国际贸易标准模型,以及垄断竞争和产业内贸易理论、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贸易和经济增长;中篇为国际贸易政策,介绍了自由贸易和贸易保护理论及政策、国际贸易壁垒和管制措施、国际贸易救济政策措施、关税壁垒政策的经济效应分析、非关税壁垒及其政策效应分析;下篇为国际贸易体制与规则,介绍了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和全球贸易体制与政策协调。本书不仅注重国际贸易的基础理论和知识,也体现了国际贸易全貌。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世界经济专业以及经济类、管理类相关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也可作为贸易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冯宗宪主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1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5-3025-3

I. 国… II. 冯… III. ①国际贸易-经济理论②国际贸易政策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0555 号

书 名 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
主 编 冯宗宪
责任编辑 魏照民 段宏亮 刘畅 李茜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中心)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传 真 (029)82668280
印 刷 陕西江源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727mm×960mm 1/16 印张 28.5 字数 532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3025-3/F·212
定 价 43.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029)82665248 (029)82665249

投稿热线:(029)82668133

读者信箱:xj_rwjg@126.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编写委员会

学术指导：王洛林

总 主 编：冯宗宪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巨涛	王凤丽	王 珏	王桂林
王海刚	毛凤霞	石冬莲	叶换民
刘 鹏	李锦城	何 林	周新德
周晓唯	张文科	张庚森	柯大钢
钟昌标	高锦田	郭根龙	郭继荣
谈 毅	樊秀峰	薛伟贤	戴桂林

策 划：魏照民

总 序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国际经济与贸易活动的环境、内容和方式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经济与贸易活动的内容不仅包括商品的跨国流动,还包括服务、技术以及知识的跨国流动,这些跨国流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规模更大、程度更高,同时也伴随着大量的劳动和资本的国际流动。对于国际经济与贸易方式,电子商务、电子结算等新的技术手段的出现和发展大大地减少了国际贸易的交易成本,提高了国际经济与贸易活动的效率,也使许多非贸易产品和服务变得可贸易。国际贸易产品提供者不仅要考虑东道国经济、政治和法律的影响,也必须考虑社会的、环境的、甚至伦理因素的影响。今天的跨国企业比过去任何时候都需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也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将受到国际组织和贸易伙伴国相关规则的约束。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规模的不断扩大,国际经济与贸易人才成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量较大的人才,其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已成为必然的趋势。为了及时反映经济全球化和我国经济发展、对外开放的变化,促进国际经济与贸易领域人才的培养,发挥院校之间相互合作的优势,使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学生能尽快适应快速变化的国际经贸环境,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邀请了部分国内学有所长的专家教授编撰了这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为使这套教材的编撰有序地进行,还专门成立了教材编写委员会,由总主编、分主编和有关委员组成。各分册主编分别由具有一定实力的本学科学术带头人担任,组织编写人员时注意老中青结合、教学人员与科研人员结合。同时还建立了规范的编、审制度,每一分册的编写组拟出大纲,其框架和内容经过编委会详细讨论,最后由总主编和分主编审订。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涵盖了新环境下国际经济与贸易学

科的主要领域和前沿课题,力图准确、全面、系统地阐述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所应掌握的主要领域的最新知识和技能。第二,遵循规范化、国际化和本土化的要求。各教材尽量用现代主流经济学和管理学的规范化理论和研究方法阐述问题,也尽量与国际接轨,同时也特别注重理论和政策的中国化。不照搬西方理论,语言风格和具体案例尽量适合中国学生的学习兴趣,避免了一些翻译教材的语言晦涩和外国教材的距离感等问题。此外,特别对中国遇到的国际经济和贸易问题给予重点关注。第三,结构安排上最大限度地方便读者。各教科书每章的内容阐述前都明确列出了本章的重点问题,在章节内容讲述完毕后,都附有本章小结和思考练习题。

这套教材的作者们都来自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对国际经济与贸易的教材建设都有一些切身的感受和见解。教材经反复讨论、几易其稿,吸纳了各合作院校的独特风格,必将更加适合于学生的学习。

衷心感谢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教师们,正是由于他们的辛勤劳动,这套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才得以顺利完成。我还要真诚感谢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编辑,正是由于他们的支持和认真督促,这套教材才能够如期与读者见面。当然,也应看到,由于院校之间、编写者之间的差异性,教材中还是难免会出现一些问题和不足,欢迎选用本系列教材的教师、学生提出批评和建议,也希望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教师在今后的教学和科研实践中能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实事求是,不断改进,以使这套教材能够日臻完善。

王洛林

2008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国际贸易的概念和分类
10	1.2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19	1.3 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的沿革
28	1.4 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的基本分析方法
31	1.5 本书的结构和篇章安排
	I 国际贸易理论篇
	第 2 章 古典国际贸易理论
33	2.1 亚当·斯密的绝对利益说
36	2.2 李嘉图的比较利益学说
39	2.3 对古典比较成本学说的修正
41	2.4 古典模型的现代分析方法
	第 3 章 近代国际贸易理论
56	3.1 赫克歇尔-俄林的资源赋予理论
67	3.2 资源赋予的变动与雷布钦斯基定理
71	3.3 里昂惕夫之谜
75	3.4 特定要素模型
	第 4 章 国际贸易标准模型
88	4.1 相互需求原理
91	4.2 供应条件曲线
97	4.3 开放条件下的标准贸易模型
	第 5 章 垄断竞争和产业内贸易
106	5.1 产业内贸易
112	5.2 产业内贸易的主要理论

127	5.3	产业内贸易形成的机制与收益
133	5.4	产业内贸易模型
137	5.5	产品内分工与贸易
142	5.6	竞争优势理论
	第6章	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
154	6.1	生产要素及其国际流动的有关概念
155	6.2	国际劳动力要素流动与国际贸易
159	6.3	资本要素国际流动的动因和效应
163	6.4	贸易与生产要素国际流动之间的互动关系
169	6.5	国际分工与跨国公司的发展理论
179	6.6	跨国公司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
187	6.7	国际资本流动和跨期贸易

第7章 贸易和经济增长

194	7.1	经济增长及其贸易效应分析
199	7.2	经济增长的动因、类型及其对贸易条件和福利的影响
207	7.3	技术进步的类型及其对贸易条件的影响
211	7.4	新贸易理论和内生增长
214	7.5	国际贸易与经济发展相互关系的理论
220	7.6	贸易与经济发展关系的指标及其测度

II 国际贸易政策篇

第8章 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理论及政策

229	8.1	保护贸易理论
239	8.2	发展经济学对传统理论提出的挑战
242	8.3	战略性贸易政策
252	8.4	贸易政策的政治经济学

第9章 国际贸易壁垒和管制措施

259	9.1	国际贸易壁垒的含义和性质
262	9.2	关税壁垒措施及其分类
270	9.3	非关税壁垒措施
281	9.4	新兴的非关税壁垒——技术壁垒、环境壁垒和劳工标准

290	9.5 贸易救济措施
294	9.6 服务贸易政策和壁垒管制措施
296	9.7 产业安全政策和壁垒措施
	第10章 关税壁垒政策的经济效应分析
301	10.1 关税和贸易政策效应的局部均衡分析
308	10.2 关税效应的一般均衡分析
313	10.3 梅茨勒之谜和勒纳原理
315	10.4 关税结构与有效保护理论
323	10.5 最优关税、关税报复和关税战
334	10.6 关税谈判和关税减让公式
	第11章 非关税壁垒及其政策效应分析
341	11.1 非关税壁垒的主要特征和效应分析
352	11.2 倾销与反倾销及其效应
358	11.3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度量
361	11.4 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的综合运用与评估
	III 国际贸易体制和规则
	第12章 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
369	12.1 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概述
376	12.2 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的理论
388	12.3 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的影响
393	12.4 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的现状和趋势
	第13章 全球贸易体制与政策协调
409	13.1 全球贸易体制的含义和构成
411	13.2 贸易条约与协定
418	13.3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420	13.4 世界贸易组织(WTO)
426	13.5 世贸组织协定的主要内容
432	13.6 世界贸易组织谈判
441	参考文献
446	后记

第1章

导 论

重点问题

1. 国际贸易的概念和分类
2.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3. 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阶段
4. 国际贸易政策的发展实践
5. 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的研究方法

作为全书的第一章,本章将向读者介绍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和作用,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阶段、国际贸易政策的实践、国际贸易的研究方法以及本书的结构和篇章安排等。这将便于读者对本书的结构和各篇章之间的内在联系有所了解,从而在本书中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



1.1 国际贸易的概念和分类

1.1.1

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各个国家或地区之间商品、技术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它是各个国家或地区在国际分工的基础上相互联系的主要形式。国际贸易是一种世界性的商品、服务和技术的交换活动,所以又称为世界贸易(world trade)。

国际贸易总是和具体的国家地区、发达程度、不同的经济体系相联系,因此就有了双边贸易、多边贸易、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又称南北贸易),发

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北北贸易);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南南贸易)等多种类型。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所接触的与国际贸易相近的概念是对外贸易。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是指一国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与服务的交换活动。有些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也常将对外贸易称为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

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首先,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观察的角度不同,国际贸易是站在全球的立场上,而对外贸易是站在一国的立场上来观察这种交换活动;其次,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国际贸易既包括本国与外国的贸易,又包括他国之间的贸易,而对外贸易仅指本国与外国的贸易,不包括他国之间的贸易。

传统的、狭义的国际贸易,只是指国家之间的商品进口和出口。一国从他国购进商品用于国内的生产和消费的全部贸易活动称为进口(import),而一国向他国输出本国商品的全部贸易活动称为出口(export)。在现代,广义的国际贸易除了包括实物商品的国际交换外,还包括服务和技术的国际交换,即在国际运输、保险、金融、旅游、技术等方面相互提供的服务。

1.1.2 国际贸易规模和贸易差额

一般情况下,国际贸易的规模可用国际贸易值来计算。国际贸易值(value of trade)是指用货币来表示的一定时期内各国的对外贸易总值。通常,国际贸易值是用美元为单位来计量的。对于某一单个国家而言,该国的对外贸易总值是指该国的出口值与进口值之和。但计算全世界的国际贸易总值时,为了避免重复计算,通常是将各国的出口值汇总起来。之所以不按进口值汇总,是由于各国的进口值一般都是按 CIF 价(到岸价格)计算的,其中包括了运输及保险等项费用,而各国按 FOB 价(离岸价格)来统计的出口总值则基本是纯的。

由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值往往不能准确地反映国际贸易的实际规模及其变化趋势。若以国际贸易的商品实物数量来表示国际贸易规模,虽能避免上述矛盾,但却无法直接将种类繁多、计量标准各异的实物量相加。所以,只能以某一时点上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个时期的国际贸易量(quantum of trade),以反映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的变动,即用出口价格指数来修正贸易金额以表示贸易量,进而可计算出不同时期国际贸易规模的实际变动幅度。

进口贸易是指从外国向本国输入商品和服务,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半年、一季、一月)的进口值累计,称为进口总值。出口贸易是指从本国向外国输出商

品和服务。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半年、一季、一月)的出口值累计,称为出口总值。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半年、一季、一月)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之间的差额。当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相等时,称为“贸易平衡”。当出口总值大于进口总值时,出现贸易盈余,称“贸易顺差”或“出超”。当进口总值大于出口总值时,出现贸易赤字,称“贸易逆差”或“入超”。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

一国的进出口贸易收支是其国际收支中经常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影响一个国家国际收支的重要因素。

1.1.3 其他相关概念

1)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1)总贸易(general trade)。总贸易是“专门贸易”的对称,是指以国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总进口;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总出口。在总出口中又包括本国产品的出口和未经加工的进口商品的出口。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原苏联、东欧等国采用这种划分标准。

(2)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专门贸易是“总贸易”的对称,是指以关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商品以及从保税仓库存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专门进口。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未进入关境,不列为专门进口。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以及进口后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则列为专门出口。专门进口额加专门出口额称为专门贸易额。德国、意大利等国采用这种划分标准。

2) 直接贸易与间接贸易

(1)直接贸易(direct trade)。直接贸易是指贸易发生在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消费国直接向生产国购买商品的行为(生产国为直接出口国,消费国为进口国)。

(2)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间接贸易是“直接贸易”的对称,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卖买商品的行为。间接贸易,除了生产国和消费国之外有第三国参加,是生产国通过第三国把商品卖给消费国的行为。其中,生产国是间接出口;消费国是间接进口;第三国则是转口。

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是指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通过第三国所进行的贸易。即使商品直接从生产国运到消费国去,只要两者之间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而是由第三国转口商分别同生产国与消费国发生的交易关系,仍然属于转口贸易

范畴。

3)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

(1)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有形贸易是“无形贸易”的对称,指商品的进出口贸易。由于商品是可以看得见的有形实物,故商品的进出口被称为有形进出口,即有形贸易。

(2)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无形贸易是“有形贸易”的对称,主要指服务、技术和其他非实物商品的进出口而发生的收入与支出。它主要包括:①技术产品,如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方法、配方等;②服务产品,如提供运输、保险、金融、旅游、信息咨询等;③和商品进出口有关的一切从属费用的收支,如运输费、保险费、商品加工费、装卸费等;④和商品进出口无关的其他收支,如国际旅游费用、外交人员费用、侨民汇款、使用专利特许权的费用、国外投资汇回的股息和红利、公司或个人在国外服务的收支等。以上各项中的收入,称为“无形出口”;以上各项中的支出,称为“无形进口”。有形贸易因要结关,故其金额显示在一国的海关统计上;无形贸易不经过海关办理手续,其金额不反映在海关统计上,但显示在一国国际收支表上。

4)复出口与复进口

(1)复出口(re-export)。复出口是指外国商品进口以后未经加工制造又出口,也称再出口。复出口在很大程度上同经营转口贸易有关。

(2)复进口(re-import)。复进口是指本国商品输往国外,未经加工又输入国内,也称再进口。复进口多由偶然原因(如出口退货)所造成。

5)进口、出口、转口和过境贸易

按贸易对象移动方向不同可分为:进口、出口、转口和过境贸易。

进口贸易是从外国向本国输入商品,出口贸易是从本国向外国输出商品。

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是指进出口货物不经过加工增值面由生产国与消费国之外的第三国贸易商转手的贸易。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是指甲国向乙国运送商品,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必须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过境贸易可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直接过境贸易是外国商品纯系转运性质经过本国,并不存放在本国海关仓库,在海关监督下,从一个港口通过国内航线装运到另一个港口再输往国外;或在同一港口内从这艘船装到另一艘船;或在同一车站从这列火车转装到另一列火车后离开国境。间接过境贸易是外国商品运到国境后,先存放在海关保税仓库以后,未经加工改制,又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出,再运出国境。根据专门贸易体系,这种商品移动作为过境贸易处理不计入对外贸易额内。

6) 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又称交换比价或贸易比价,即出口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比率,也就是说一个单位的出口商品可以换回多少进口商品。它是用出口价格指数与进口价格指数来计算的。计算的公式为:(出口价格指数/进口价格指数) $\times 100$ 。以一定时期为基期,先计算出基期的进出口价格比率并作为100,再计算出比较期的进出口价格比率,然后以其与基期相比,如大于100,表明贸易条件比基期有利;如小于100,则表明贸易条件比基期不利,交换效益劣于基期。

7)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又称对外贸易地区分布或国别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个国家或区域集团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有的地位,通常以它们在该国进出口总额或进口总额、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指明了一国出口商品的去向和进口商品的来源,从而反映一国与其他国家或区域集团之间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一国的对外贸易地理方向通常受经济互补性、国际分工的形式与贸易政策的影响。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亦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用以表明世界各洲、各国或各个区域集团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计算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既可以计算各国的进、出口额在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也可以计算各国的进出口总额在国际贸易总额(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由于对外贸易是一国与别国之间发生的商品交换,因此,把对外贸易按商品分类和按国家分类结合起来分析研究,即把商品结构和地理方向的研究结合起来,可以查明一国出口中不同类别商品的去向和进口中不同类别商品的来源,具有重要意义。

8)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进出口贸易中各种商品的构成,即某大类或某种商品进出口贸易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之比,以份额表示。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构成,即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贸易额与整个世界出口贸易额相比,以比重表示。为便于分析比较,世界各国和联合国均以联合国《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SITC)公布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商品结构进行分析比较。

一国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科技发展水平等。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

9) 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

一般贸易与加工贸易是对外贸易多种贸易方式中的两种主要方式。

一般贸易是指在我国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公司、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单位,进行单边进出口的贸易。一般是经过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函电或当面洽谈而成交。包括:按正常方式成交的进出口货物;易货贸易(边境地方易货贸易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我国境内销售的货物;贷款援助的进出口货物;暂时进出口(不再复运进、出口)的物品;外商投资企业用国产材料加工成品出口以及进口属于旅游饭店用的食品等货物。

加工贸易是指使用进口料件在国内进行加工,再将产成品出口所发生的进出口贸易,分为来料加工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

来料加工贸易包括来料加工装配贸易和各作各价对口合同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指由外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必要时提供某些设备,由我方按对方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只收取加工费。各作各价对口合同贸易指我方与同一外方同时签订进口和出口合同,由外方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料,我方按外方要求进行加工。加工成品的进口原辅料和出口成品各作各价,我方收取成品的出口值与外方来料进口值之间的差价。这种贸易所进口的原辅料不动用外汇,也不对开信用证。对开信用证的对口合同贸易按进料加工贸易统计。

进料加工贸易指购买进口原辅料专为加工成品出口。进口和出口都采取买断的形式。我方进口原辅料时,需动用外汇。

来料和进料加工贸易加工出口的成品,有的全部使用进口料件,有的部分使用进口料件,有的仅用少量进口料件。为了能比较准确地反映来料和进料加工成品出口情况,海关统计中规定:来料或进料部分的价值应不小于出口成品原辅料总值的 20%;不足 20%的,按一般贸易统计。

1.1.4 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 ■

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主要用于贸易统计的商品分类目录。1938 年国际联盟出版了统计专家委员会的《国际贸易统计基本商品名称表》,这个名称表是以国际联盟的《海关税则目录草案》为基础而编制的。后来,联合国秘书处根据统计委员会的要求,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对上述的名称表进行了修改,于 1950 年出版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英文简称 SITC。该分类表 1950 年 7 月 12 日由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正式通过,作为国际贸易统计、对比的标准分类。经社理事会建议各国政府采纳这种分类体系。

鉴于 SITC 与 CCCN 的分类体系差异较大,各国和各政府机构组织专家,以 SITC 和 CCCN 为基础,制订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修订本》。修订本是两种分类体系的可比性和互换性。上述的修订工作分别于 1960 年和 1974 年进行过两次,目前国际上通用的就是《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英文缩写为 SITCRev. 2。

在1974年的SITC第二次修订本里,把国际贸易商品共分为10大类、63章、233组、786个分组(参见表1-1),其中在435个分组里又细分了1573个子目,其余351个分组不分子目,合计共有1924个统计基本项目,各国可以根据需要增设子目,几乎包括了国际贸易的所有商品。

表1-1 联合国对国际贸易商品的主要分类

0	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	1	饮料及烟类
2	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	3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4	动植物油脂及油脂和蜡	5	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
6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7	机械及运输设备
8	杂项制品	9	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

在国际贸易中,一般把0到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把5到8类商品称为制成品。

SITC的前二位数字表示类、章次,前三位数字表示组别,前四位数字表示分组别,如果该分组下设子目,则为五位数,分组前有一圆点。SITC的商品分类主要是按照商品的加工程度由低级到高级编排的,同时也适当考虑商品的自然属性。

1960年以来,许多国家的政府已按照SITC编制了商品贸易统计,一些拉美国家和英联邦国家还采用它编制本国的海关税则。联合国自1976年开始按照SITC编制国际贸易的统计资料。《国际贸易统计年鉴》、《商品贸易统计》、《统计月报》、《世界贸易年报》都定期发表这些统计资料。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四次修订版已获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06年3月)通过,并被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机构间特设工作组推荐用于大部分国家和国际组织分析国际商品贸易。

1.1.5 国际服务贸易的形式和分类

传统上人们将贸易看作一种物品转移活动。长期以来服务业被认为只是经济发展的结果,服务部门不能带动经济增长。目前这个观念已经发生重大改变,人们愈来愈认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服务部门的产出是关键性的投入性要素之一。由于人们现在认识到服务部门对经济增长的重要性,也由于各国政府对这个部门的明显干预,所以这个问题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重视。

在当今世界,大约全球贸易的1/4是由银行、保险和通讯等服务贸易项目带来的。这些方面的贸易出口对发达国家越来越重要,平均而言,服务业收入占这些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50%以上(美国70%以上)。已有的贸易模式已经显示出,发达

国家在服务贸易出口方面具有很大优势。海运和建筑业也是少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出口项目,如韩国和我国的台湾地区等。

在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商品和服务出口中,服务大约占全部出口额的 20% 左右,而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出口总额中,服务项目仅占 7%。从这方面看,发展中国家是服务项目的净进口国,所以发展中国家对 GATT 框架下服务贸易支持力度不是很大。发展中国家担心,由于它们服务产业发展的相对落后性,所以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产业还不能有效地面对国际竞争的压力和挑战。

1) 服务贸易的主要形式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的定义,国际服务贸易是指按以下四种提供方式进行的国与国之间的服务交易:

(1) 跨境提供,又称过境交付方式,是指从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由于服务是无形的、看不见的和无法贮存的,其贸易的提供必须伴随着提供者(法人或自然人)、资本、信息或货物等要素的跨国移动(比如,从金融服务角度来看,一个国家的金融机构和消费者允许从外国银行贷款或购买公债)。

(2) 境外消费,又称消费者境外消费方式,是指在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消费者可以在国外旅行时消费服务(比如,一国居民越境并在国外银行开设账户)。

(3) 商业存在,这是国际服务贸易最为主要的一种提供方式,是指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的商业现场提供服务(比如,一国允许在其境内设立外国服务机构如旅行社、银行、保险公司等)。

(4) 自然人移动,是指一成员方的自然人进入并暂时留在其他成员方境内以提供服务。

2) 服务贸易的分类

服务贸易与传统的无形贸易基本相同,只是范围大小有所区别。国际服务贸易是国际无形贸易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无形贸易中,除服务贸易外,还包括无偿转让、国际直接投资、侨汇等。在我国第三产业通称服务业,这主要是相对于以农业、采掘业为主的第一产业和以加工制造业等为主的第二产业而言的。凡是从事国际服务的产业部门都是第三产业,但并不是所有的第三产业部门都包含在服务业之内,有些第三产业部门,尤其是社会福利性和国家行政服务部门,就不属于我们所说的服务业的范畴。

各国对服务业的划分不尽相同。由 WTO 统计和信息局提供的、经 WTO 服务贸易理事会评审认可的《国际服务贸易分类表》,按照一般国家标准(GNS)将全世界的服务部门分为 11 大类 143 个服务项目,这 11 个服务部门分别是:商业服务、通讯服务、建筑及有关工程服务、销售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